法規條文	違章漏稅事實	扣	分標	準
		第一次處罰者	l .	•
海關管理保	未依海關管理報稅工廠辦法規定期限繕具	二分	四分	六分
稅工廠辦法	補稅報單並檢附相關文件辦理通關手續			
第五十一條	者。			
海關管理保	保稅工廠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稅工廠辦法	一、保稅工廠之保稅物品售與或輸往科學	二分	四分	六分
第五十一條	園區園區事業、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			
之一	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自由港			
	區事業或其他保稅工廠按月彙報案件 ,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用第三十			
	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期限繕具報單			
	並檢附相關文件辦理通關手續。			
	二、保稅工廠之保稅物品進儲物流中心、	二分	四分	六分
	自用保稅倉庫按月彙報案件,未依第			
	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期限繕具報			
	單並檢附相關文件辦理通關手續。			
海關管理保	保稅工廠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稅工廠辦法	一、未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廠	二分	四分	六分
第五十二條	區設有警衛室,並派員駐守,或物品			
	出廠時未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填具			
	出廠放行單編列序號,或雖經編號,			
	但無故缺號或遺失。	_	_	
	二、廠房設施違反第五條規定,或未依第	二分	四分	六分
	十四條規定對原料及成品倉庫派員負			
	責看管,或停工時未加鎖或連續停工 1 口以 1 + 4 海 問 中 和			
	十日以上未向海關申報。	上八	3.7	上八
	三、未依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換照、印鑑變更登記。	六分	八分	十分
	四、未依第十條規定期限將產品單位用料	二分	四分	六分
	清表送監管海關備查,或違反第三十	— <i>n</i>		/ <i>/</i> / <i>/</i>
	四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擅自放行出廠			
	或出口。			

	l		
五、未依第十條第六項規定編列不同料號 或違反該項規定替代流用。	二分	四分	六分
· · · · · · · · · · · · · · · · · · ·	二分	四分	六分
六條規定入出庫,或未分類別,按序			
存放或未編號置卡。			
七、保稅物品進出廠(倉),未依規定填載	一分	二分	三分
有關單證、紀錄卡、登記簿,或未於			
第十八條規定期限內登載有關帳冊。			
八、對於應編製之報表資料等,未依第二	二分	四分	六分
十條第四項規定期限編製報送,或對			
於監管海關因監管或稽核所需之各種			
表報資料或通知應辦理或改進之事項			
,未依限辦理。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保稅工廠保稅	二分	四分	六分
業務人員人數不足或資格不符。			
十、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經監管海關	二分	四分	六分
核准辦理受託加工業務。			
十一、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經監管海	二分	四分	六分
關核准辦理檢驗、測試、修理、維護			
業務或安裝作業軟體。			
十二、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未經監	二分	四分	六分
管海關核准辦理生產非保稅產品業			
務。			
十三、對於進口成品貨樣,未依第三十條	二分	四分	六分
之一第二項規定列帳控管,或將貨			
樣剪裂、破壞。			
十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	二分	四分	六分
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於報單中敘			
明改變原用途之原因,將自用機器			
、設備報關運出保稅工廠。			
十五、違反第四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監	二分	四分	六分
管海關核准辦理進口原料內銷。			
十六、對於監管海關核准免派員監毀案件	二分	四分	六分
,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期限			
,於報廢清冊加註銷毀日期、地點			
、銷毀方式及清運出廠目的地送監			
管海關核備,或未檢附銷毀後貨物			
圖片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十七、違反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	二分	四分	六分
	五十條規定,未經監管海關核准辦			
	理保稅物品廠外加工、測試、檢驗、			
	核樣、修理、維護或展列等業務。			
海關管理保	保稅工廠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稅工廠辦法	一、不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	六分	八分	十分
第五十三條	條規定設立帳冊,或未於使用前報請			
	海關驗印或核可,或帳冊、表報填載			
	不實,足以影響保稅物品年度結算之			
	數量或補稅金額。			
	二、保稅帳冊、表報及憑證,不依第十三	六分	八分	十分
	條規定保管或有毀損缺頁等情事。			
	三、喪失第四條規定之保稅工廠登記條件	六分	八分	十分
	•			
	四、事實上已停業(工)。	六分	八分	十分
	五、財務狀況不良,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六分	八分	十分
	事實。			
	六、未依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六分	八分	十分
海關管理保	保稅工廠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稅工廠辦法	一、物品出廠時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二分	四分	六分
第五十四條	填具出廠放行單。			
	二、出口保稅物品,於出廠後未依第三十	二分	四分	六分
	四條規定運抵出口地海關或數量短少			
	0			
	三、進口保稅物品於進口地提領出倉後未	二分	四分	六分
	依第二十八條規定運抵保稅工廠。			
	四、保稅物品無故短少,其短少數量逾帳	二分	四分	六分
	載結存數量百分之三。			
	五、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按月彙報補稅	二分	四分	六分
	或記帳之案件,其累計應納稅費或應			
	辨記帳稅費超過所提供之擔保。	_		_
	六、經海關核准且訂有運回期限之保稅物	二分	四分	六分
	品,逾期未運回。			
海關管理保	保稅工廠有搬移、私運或虛報保稅物品進	六分	八分	十分
稅工廠辦法	、出口或進、出廠或未經核准擅自將保稅			
第五十六條	產品、原料或自用機器、設備出廠等觸犯			
	海關緝私條例之情事者,依該有關規定處			
	分。			

海關管理保	保稅工廠以保稅原料或自用機器、設備名	四分	六分	八分
稅工廠辦法	義報運非保稅物品進口,逾第二十九條規			
第五十八條	定之期限,經海關查獲者。			

附註:保稅工廠之欠稅或罰鍰未繳清或未提供相當擔保者,除扣十分外應另依有 關規定辦理。